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财务报表附注	7-20

委托单位：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13701255937

传真电话：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a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审计报告

中通审字[2020]5 号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银杏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杏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杏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杏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杏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杏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杏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据, 就可能导致对银杏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杏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222,518.23	3,932,356.1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65,186.92	43,676.78
应收款项	3	214,773.00	3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23,518.82	11,490.27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1,437,291.23	9,962,356.1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88,705.74	55,167.0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6,746.89	6,746.89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1,471.32	3,722.04				
固定资产净值	33	5,275.57	3,024.8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88,705.74	55,167.0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5,275.57	3,024.8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007,834.45	8,759,589.21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0,346,026.61	1,150,624.70
				净资产合计	110	11,353,861.06	9,910,213.9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11,442,566.80	9,965,380.9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1,442,566.80	9,965,380.96

单位负责人：林红

复核：林红

制表：肖莉

业务活动表

2019 年度

会民非 02 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16,373.00	16,801,115.78	18,817,488.78	1,288,434.84	11,853,828.67	13,142,263.5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562,969.37		562,969.37	360,443.24		360,443.24
其他收入	9	7,762.88		7,762.88	29,091.22		29,091.22
收入合计	11	2,587,105.25	16,801,115.78	19,388,221.03	1,677,969.30	11,853,828.67	13,531,797.9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4,280,220.69		14,280,220.69	14,063,422.53		14,063,422.53
（二）管理费用	21	826,154.27		826,154.27	909,812.41		909,812.41
（三）筹资费用	24	2,930.42		2,930.42	2,210.18		2,210.18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15,109,305.38		15,109,305.38	14,975,445.12		14,975,445.1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3,755,089.17	-13,755,089.17		21,049,230.58	-21,049,230.5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232,889.04	3,046,026.61	4,278,915.65	7,751,754.76	-9,195,401.91	-1,443,647.15

单位负责人：林红

复核：林红

制表：肖莉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8,817,488.78	13,142,263.5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1,827.86	340,753.59
现金流入小计	13	18,919,316.64	13,483,017.1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1,592,032.64	12,083,129.0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229,499.29	2,701,44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78,282.42	349,049.88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199,814.35	15,133,622.4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4	3,719,502.29	-1,650,60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6,4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562,969.37	360,443.2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6,962,969.37	18,360,443.2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6,746.8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6,400,000.00	1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6,406,746.89	1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56,222.48	360,44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275,724.77	-1,290,162.12

单位负责人：林红

复核：林红

制表：肖莉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 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民政局换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348413973K, 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为林红,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 1-3 北一层 RA1M-N, Y-3 室。

业务主管单位: 无。

业务范围: 支持优秀公益人才和组织发展, 开展相关研究、培训、交流等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期末，本基金会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本基金会本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并冲减当期费用。

8. 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1. 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

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6.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

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222,518.23	3,932,356.1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计		5,222,518.23	3,932,356.11

2.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基金投资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4,773.00	0.00	214,773.00	30,000.00	0.00	30,000.00
合计	214,773.00	0.00	214,773.00	30,000.00	0.00	30,000.00

3.1. 其他应收款

3.1.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0.00	0.00	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	214,673.00	0.00	214,673.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4,773.00	0.00	214,773.00	30,000.00	0.00	30,000.00

3.1.2. 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搜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14,673.00	99.95%	0.00	0.00%		
华润怡宝桶装水专卖店三里屯店	100.00	0.05%	0.00	0.00%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214,773.00	100.00%	30,000.00	100.00%	—	—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4.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	—	—	—
其中：电子设备	6,746.89	0.00	0.00	6,746.89
合计	6,746.89	0.00	0.00	6,746.89
二、累计折旧	—	—	—	—
其中：电子设备	1,471.32	2,250.72	0.00	3,722.04
合计	1,471.32	2,250.72	0.00	3,722.0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	—	—
其中：电子设备	5,275.57			3,024.85
合计	5,275.57			3,024.85

4.2. 固定资产用途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6,746.89	1,471.32	5,275.57	6,746.89	3,722.04	3,024.85
出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746.89	1,471.32	5,275.57	6,746.89	3,722.04	3,024.85

5.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5,186.92	1,048,811.45	1,070,321.59	43,676.78
合计	65,186.92	1,048,811.45	1,070,321.59	43,676.78

5.1. 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北京市朝阳区社保中心	43,676.78	1 年以内	社保	
合计	43,676.78	—	—	—

6.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23,518.82	11,490.27
增值税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房产税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0.00	0.00
印花税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合计		23,518.82	11,490.27

7. 净资产

7.1.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07,834.45	22,727,199.88	14,975,445.12	8,759,589.21
限定性净资产	10,346,026.61	11,853,828.67	21,049,230.58	1,150,624.70
合计	11,353,861.06	34,581,028.55	36,024,675.70	9,910,213.91

7.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1) 当年收支结余-1,443,647.15 元，影响净资产减少 1,443,647.15 元。

(2) 其他增加（减少）净资产原因：无。

8. 捐赠收入

8.1. 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捐赠收入	11,853,828.67	16,801,115.78
其中：货币捐赠	11,853,828.67	16,801,115.78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288,434.84	2,016,373.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货币捐赠	1,288,434.84	2,016,373.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合计	13,142,263.51	18,817,488.78

8.2. 接收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3,142,263.51	0.00	13,142,263.5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1,731,820.84	0.00	11,731,820.8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83,190.00	0.00	183,19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1,548,630.84	0.00	11,548,630.84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1,410,442.67	0.00	1,410,442.67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410,442.67	0.00	1,410,442.67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合计	13,142,263.51	0.00	13,142,263.51

8.3.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南都公益基金会	9,280,000.00	货币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国内参访、小额资助、发芽大会、运营支持、管理费用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1,410,442.67	货币	银杏伙伴后续支持、小额资助、服务学习市集、银杏世界说、运营支持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846,370.00	货币	敦和优才资助项目
心和公益基金会	422,236.00	货币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海外考察
合计	11,959,048.67	—	—

8.4. 大额捐赠收入

2019 年度捐赠收入总额 13,142,263.51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南都公益基金会	9,280,000.00	0.00	9,280,000.00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国内参访、小额资助、发芽大会、运营支持、管理费用
其中：货币捐赠	9,280,000.00	0.00	9,28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1,125,222.67	285,220.00	1,410,442.67	银杏伙伴后续支持、小额资助、服务学习市集、银杏世界说、运营支持
其中：货币捐赠	1,125,222.67	285,220.00	1,410,442.67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无特别限定
其中：货币捐赠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846,370.00	0.00	846,370.00	敦和优才资助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846,370.00	0.00	846,37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合计	11,251,592.67	1,285,220.00	12,536,812.67	—

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金投资收益	287,936.24	500,079.46
银行理财收益	72,507.00	62,889.91
合计	360,443.24	562,969.37

10.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248.37	7,762.88
其他	12,842.85	0.00
合计	29,091.22	7,762.88

11. 业务活动成本

11.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4,063,422.53	14,280,220.69
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商品销售成本	0.00	0.00
政府补助支出	0.00	0.00
业务税金及附加	0.00	0.00
合计	14,063,422.53	14,280,220.69

11.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	39,900.00	货币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合作基金资助款
北京歌路营慈善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	敦和优才资助款
北京乐平公益基金会	138,102.00	货币	青年圆桌计划项目资助款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30,000.00	货币	创变计划小额资助款
合计	308,002.00	—	—

11.3.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 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 实施慈善项目 发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补贴 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 备、物资发生的 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 的差旅、物流、交 通、会议、培训、审 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	8,914,947.31	6,755,622.81	1,270,600.85	424,500.00	458,298.62	0.00
敦和优才资助项目	846,370.00	1,262,328.50	112,687.66	0.00	22,162.49	0.00
合计	9,761,317.31	8,017,951.31	1,383,288.51	424,500.00	480,461.11	0.00
						8,909,022.28
						1,397,178.65
						10,306,200.93

11.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途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	北京漫得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80,000.00	3.41%	用于银杏战略规划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	北京漫得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00	1.60%	用于银杏十周年回顾研究项目
合计	—	705,000.00	5.01%	—

1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567,166.99	490,111.9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02,957.95	294,603.47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250.72	1,471.32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37,436.75	39,967.56
捐赠退回	0.00	0.00
合计	909,812.41	826,154.27

13. 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210.18	2,930.42
合计	2,210.18	2,930.42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林红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理事长
张伯驹	自然之友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副理事长
赵亦斓	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	理事
康晓光	中国人民大学非营利组织研究所所长、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	理事、银杏基金会发起人
王海光	南都集团执行总裁、南都公益基金会理事	理事
孙春苗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	理事
李聪亮	拍拍贷资本市场顾问	理事
吕朝	上海浦东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主任	理事
孙海燕	《商业生态》联合创办人、主编	理事
詹敏	广东省麦田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理事
廖瑾	陕西纯山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总干事	理事
陈一梅	万科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监事
张巍	北京心知特科技有限公司 CEO	监事

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 11 位，其中 1 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报酬金额为 484,736.00 元。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敦和种子基金	南都公益基金会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0.00	用途限定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青年圆桌计划、机构传播、国内参访、小额资助、发芽大会、管理费用	南都公益基金会	1,225,759.33	9,280,000.00	10,505,759.33	0.00	用途限定
灵活基金项目	TENCENT CHARITY FOUNDATION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998,166.61	0.00	998,166.61	0.00	用途限定
敦和优才资助项目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997,955.07	846,370.00	1,397,178.65	447,146.42	用途限定
模拟基金会项目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37,948.00	0.00	0.00	37,948.00	用途限定
党建经费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	10,000.00	0.00	2,532.39	7,467.61	用途限定
社会创新实验室高校项目	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用途限定
银杏创变计划、银杏伙伴后续支持、小额资助、服务学习市集、银杏世界说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956,197.60	1,125,222.67	1,543,357.60	538,062.67	用途限定
银杏伙伴成长计划-海外考察	心和公益基金会	0.00	422,236.00	422,236.00	0.00	用途限定
募资宣传等	个人捐赠	0.00	180,000.00	180,000.00	0.00	用途限定
合计	—	10,346,026.61	11,853,828.67	21,049,230.58	1,150,624.70	—

注：根据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与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于2019年10月21日签署的《“敦和种子基金计划”补充协议》约定，原“敦和种子基金计划”结项，捐赠款继续用于保值增值投资用途，其产生的收益用于公益支出和管理支出，本基金会不再需要向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提供捐赠款及其投资收益使用情况报告，本基金会运行发生重大调整与变动时有权以理事会决议方式调整捐赠款用途。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资金继续用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有关经费收支决算财务相关内容已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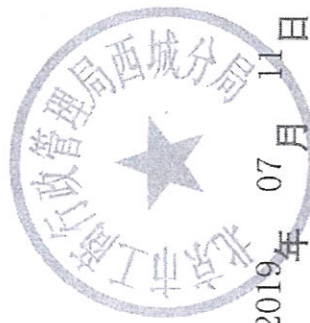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